

檔案編號：CB2/PL/CA

就 2009 政改方案發表個人意見

普選是每個港人熱切追求的理想，人大既已訂定 2017 年港人可普選行政長官，以及 2020 年可以普選立法會這個明確時間表，我們便應牢握這個契機，朝着這個方向去達成目標。

要達至上述目標，政制必須要往前發展，不要也不能讓它繼續沿地踏步。

政改方案建議 2012 把立法會議席由 60 席增加至 70 席，本人絕對支持；當中雖然有一半，即 5 個議席由功能組別的全體民選區議員選出，但由於民選區議員已有廣泛的民意基礎，由他們之間選出 5 個成員晉身立法會，絕對合情合理，亦更加切加民主的素求。

功能組別廢存問題原一直受到爭議，惟本人縱觀多個西方民主國家的普選，特別是美國的民主選舉，都以普及、平等為最大前題；功能組別的設置正好平衡議會各個階層的利益與意見立場。只要適當將組別的民意代表性提高，相信可以平衡各方的素求。

至於另 5 個新增議席，分別在港九新界各區增加一席，亦正好符合多年來，各黨派第二梯隊年青一代，爭取更多機會晉身議會的意願，為更多政壇新進，制造上位契機。

至於行長官選舉委員會方面，本人贊成第四界別的新增議席，大部分應分配給區議員，而且亦贊成只由民選區議員參與互選議席。

本人再次強調，民主選舉是每個港人的最終目標，但必須普及而平等，以及充份照顧每一個不同階層的聲音；在民主選舉中獲得五成一選票的勝出者，也並不見得就是絕對的民主勝利者，因為「你」總不能漠視其餘四成九人的聲音，他們也是社會的一份子，他們訴求及意見也必須要得到尊重和關注。

因此，政治必須要講求互相妥協，互相包容，才可以有一個和諧的社會，這亦是絕大部份港人的心願。

張永良